

# 本市「好O肝診所」違規施打 COVID-19 疫苗疑 涉不當一案調查報告

## 壹、案件緣起：

緣媒體報導本市「好O肝診所」於110年6月8日深夜出現排隊人潮，擬接受該診所施打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下稱COVID-19疫苗)，質疑該診所所有未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律定之接種順序，擅自逕幫一般民眾施打COVID-19疫苗情事。嗣本市柯市長於6月9日疫情記者會表示疫苗之「管控有問題」，復經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稽查發現該診所前後領用115瓶COVID-19疫苗，惟其中多數施打對象為好O肝基金會及該診所之「志工」，並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律定應優先施打之第一至三類人員，總計施打逾千人次。本府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最高額之罰鍰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立即終止與該診所之合約，取消協辦院所資格，衛生局相關人員將送政風處調查。又臺灣高等檢察署亦於9日晚間表示，已責成臺灣臺北地檢署(下稱臺北地檢)指派檢察官偵辦，查明好O肝診所等相關人員刑事或行政責任，防堵防疫漏洞。

## 貳、背景說明：

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是我國後續針對COVID-19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至為迫切且必要的防治策略之一，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施打對象係以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屬低社區傳播風險之前提下所

訂定，分為 10 大類並按防疫需要及疫苗供應數量，排定施打之先後順序；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放第一類醫事相關工作人員中在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病房醫療機構工作為接種對象，另自 4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已陸續開放一至八類對象公費接種 COVID-19 疫苗，其中 4 月 21 日起開放自費接種，而 5 月 3 日起開放第一類至第三類同住者以及所有醫事機構之非醫事工作人員接種。

嗣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自 5 月 15 日起，暫停民眾預約自費 COVID-19 疫苗接種，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亦於 5 月 24 日電子郵件告知暫緩第一類至第三類同住者接種，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復於 5 月 26 日全國防疫會議後記者會報告，疫苗撥補作業部分及施打順位，該中心會儘速撥發疫苗，請各地方政府以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列第一類施打；另鑒於雙北市為高風險疫情地區，將開放一到三類人員進行接種；其他地方政府部分，原則以地方政府所提一至三類人員名冊，並同步考量疫苗量，依序撥補施打。

### 參、爭點疑義

本案遭新聞媒體、民意代表及民眾質疑爭點包含：目前施打對象為第一至三類人員，本府為何配發這麼大量給好○肝診所？該診所負責人即台大醫院肝病權威許○○教授，據傳是透過本府高層取得疫苗，給未造冊的醫護人員等施打？依臺北市政策，目前還沒開放在診所施打疫苗，此事為何發生？全臺北市疫苗去向，真的由一個「股長」說了算？等等涉及疫苗管理及疫苗配發等疑義，綜整外界問題如下：

- 一、本市獲配發 COVID-19 疫苗數量為何？如何配發(有無相關內規程序、決定層級、各院所配發量、如何管控)？
- 二、疫苗需求量及施打對象是否需造冊？(誰造冊、如何進行)如何管控?事前或事後有無審(查)核機制？
- 三、本府是否同意各診所可自行領取疫苗施打？
- 四、好○肝診所取得 COVID-19 疫苗是否符合規定？申請及配發程序為何？配發數量是否合理？
- 五、小○馨診所取得 COVID-19 疫苗是否符合規定？申請及配發程序為何？配發數量是否合理？
- 六、和○診所取得 COVID-19 疫苗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肆、查證情形

##### 一、查證過程

為瞭解衛生局相關疫苗施打、配發管制、施打人員造冊、查核流程是否依規定辦理，本處於 6 月 10 日督同衛生局政風室派員，以會談並錄音方式初步訪談該局疾病管制科(下稱疾管科)余燦華科長(下稱余科長)、蔡○○專員(下稱蔡專員)、吳○○股長(下稱吳股長)、約聘管理師王○○(下稱王管理師)及約聘高級企劃師陳○○(下稱陳企劃師)等 5 人，均經渠等同意將會談內容錄音存證，嗣就尚未釐清之疑義部分，復於 6 月 12 日再次訪談渠 5 人，又於 6 月 13 日另就函詢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接種 COVID-19 疫苗意願調查表作業事宜訪談疾管科約聘管理師胡○○(下稱胡管理師)，再於 6 月 15 日就中央及地方疫苗管理政策訪詢疾管署張○○科長及衛生局陳正誠副局長，另就相關細節再訪詢該局黃世傑局長，同時就好○肝診所如何聯繫吳股長細節洽詢該診所粘○○執行長。

依據衛生局 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摘要報告(期間 110/03/22-110/06/09)，經檢視該疫苗消耗結存情形，表中自 110 年 3 月至 6 月 9 日明列衛生局撥發各醫療院所疫苗之數量及消耗數，查截至 110 年 6 月 9 日止衛生局撥發疫苗之醫療院所，包含振興醫院、台大醫院、和信醫院等 39 間醫院、12 健康中心門診部及小 O 馨(大安、民權、士林、懷寧)、和 O 診所、好 O 肝診所計 6 間診所，並調閱領據及相關文件進行瞭解。

## 二、本市獲配發 COVID-19 疫苗數量為何？如何配發(有無相關內規程序、決定層級、各院所配發量、如何管控)？

### (一)本市獲配疫苗數一節：

疾管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9 日陸續配送 1 萬 5,690 瓶疫苗予本市，其中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之配送疫苗數量如下表，衛生局可自行運用量為 7,600 瓶。

| 下貨日期     | 數量(瓶) | 備註(效期 8 月 31 日)   |
|----------|-------|---|
| 5 月 26 日 | 2,270 | 其中 CDC 指定 20 瓶北榮施打、5 瓶為忠孝打研檢、45 瓶為北醫打 FDA，餘 2,200 瓶由衛生局自行運用量  |
| 5 月 31 日 | 3,500 | 其中 CDC 指定 40 瓶北榮施打，160 瓶為仁愛打華航、100 瓶為三總打國安局、10 瓶為台大研究案、50 瓶為北醫打 FDA、10 瓶為三總打總統府，餘衛生局自行運用量為 5,400 瓶，另 200 瓶為 CDC 暫放衛生局 |
| 6 月 1 日  | 2,470 |   |
| 6 月 3 日  | 120   | CDC 指定 50 瓶北榮施打，70 瓶三總打指定對象   |
| 6 月 4 日  | 10    | CDC 指定 10 瓶三總施打   |

(二)如何配發疫苗(有無相關內規程序、決定層級、各院所配發量、如何管控)一節：

- 1、經檢視衛生局 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摘要報告，核對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衛生局可自行運用 7,600 瓶分配情形如下：

| 醫院     |                 | 2,200 瓶 |     | 5,400 瓶 | 總計    |
|--------|-----------------|---------|-----|---------|-------|
| 醫<br>院 | 聯醫及<br>臺大癌<br>醫 | 中興      | 185 | 576     | 761   |
|        |                 | 仁愛      | 175 | 556     | 731   |
|        |                 | 忠孝      | 358 | 721     | 1079  |
|        |                 | 陽明      | 188 | 608     | 796   |
|        |                 | 松德      | 10  | 13      | 23    |
|        |                 | 臺大      | 15  | 280     | 295   |
|        | 其他              | 1,240   |     | 2,473   | 3,713 |
| 診<br>所 | 小○馨             | 大安      | 8   | 7       | 15    |
|        |                 | 民權      | 21  | 16      | 37    |
|        |                 | 士林      |     | 7       | 7     |
|        |                 | 懷寧      |     | 26      | 26    |
|        | 好○肝             |         |     | 115     | 115   |
|        | 和○              |         |     | 2       | 2     |

- 2、上開其中 5,400 瓶執行情形，查衛生局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於「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第 155 次會議」提出，規劃將以 1 至 3 類為對象，分別分配予「地區以上醫院工作人員」、「基層診所醫事等工作人員」、「政府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施打，分配於聯合醫院五院區及臺大癌醫共 6 院區進行施打，上述之規劃分配統稱為「0602 專案」，另該次會議決議：「有關新一批 COVID-19 疫苗於本週三到貨 5.6 萬劑，請於一週內施打完畢，當作壓力測試。」(即需於 6 月 9 日前完成)。

### 3、配發有無相關內規程序及決定層級：

(1)依據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疾管科預防接種綜合業務，決策性業務由局長核定、綜理業務由科長核定，執行與督導業務由專員核定。如下表：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      |           |          | 一級機關 |    |                                   |               |                   |           |          |         | 府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股長 | 襄助核稿<br>技正<br>秘書<br>視察<br>專員<br>F | 科長<br>主任<br>E | 專門委員<br>簡任技正<br>D | 主任秘書<br>C | 副局長<br>B | 局長<br>A | 市長 |
| 乙                      | 預防接種 | 預防接種綜合業務。 | 決策性業務。   | 擬辦   | V  | V                                 | V             | V                 | V         | V        | 核定      |    |
| 乙                      | 預防接種 | 預防接種綜合業務。 | 主要性綜理業務。 | 擬辦   | V  | V                                 | 核定            |                   |           |          |         |    |
| 乙                      | 預防接種 | 預防接種綜合業務。 | 執行與督導業務。 | 擬辦   | V  | 核定                                |               |                   |           |          |         |    |
| 乙                      | 預防接種 | 預防接種綜合業務。 | 例行性業務。   | 擬辦   | 核定 |                                   |               |                   |           |          |         |    |

其中 COVID-19 預防接種股分工如下：陳企劃師負責計畫及推動，王管理師負責管控數量及配發，胡管理師負責合約及管理醫療院所，上面由吳股長綜理，蔡專員則為督導長官(PM)。

(2)據訪詢疾管科王管理師及蔡專員表示，5 月疫情爆發後，因疫苗不足，就會將可自行運用一部分保留專案，一部分配送給有合約的醫療院所，於大量分配時，核決流程係以電子郵件陳核給股長，股長再以電子郵件陳給專員核定後再進行分配，另於緊急狀況下，有可能僅以口頭向股長報告後即配送，

例如聯醫院區急需 1 瓶，至於大方向的施打計畫會提報市府指揮中心。

#### 4、如何管控：

- (1) 詢據余科長及蔡專員表示，疾管署分配疫苗至衛生局部分，除了會盤點數量及進出庫紀錄，中央有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下稱 NIIS)，接種單位會把資料上傳，歸類在哪一類，接種了多少人，衛生局可以從系統看出剩多少人，並以「疫苗消耗結存情形」表，監控接種情形，剩多少就配多少，該科亦會每日製作「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摘要報告」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
- (2) 另王管理師表示因 0602 專案市長有指示 KPI，故每日均有打電話問配合之醫療院所消耗量，至於其他非 0602 專案，通常以看 NIIS 上之庫存量，來進行數量調度管控。

## 二、疫苗需求量及施打對象是否需造冊？(誰造冊、如何進行)如何管控?事前或事後有無查核機制？

### (一)疫苗需求量及施打對象是否需造冊及由誰造冊一節：

#### 1、依「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規定：

- (1) 第三章疫苗接種策略，第一節前置作業，柒、接種對象造冊，為掌握以職業別為主之第一至第七類對象，將由該等對象之主管機關蒐集接種對象名冊，調查、彙整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相關接種對象之名冊(至少含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工作單位、職稱)，提供符合接種條件之總人數及擬接種人數統計表，予各該對象所在地之衛生局並副知疾

管署。

- (2) 第三章疫苗接種策略，第一節前置作業，肆、資訊系統整合佈建，一、結合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由疾管署提供接種對象名冊，彙入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布對象開放接種日期，民眾就醫時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是否符合公布之接種身分，以利民眾進行接種前的身分確認及核對。
- (3) 附件 6-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所需證件：健保卡（確認身分以及申報接種處置費）、職員證。

## 2、 疾管署相關公文：

- (1) 110 年 4 月 29 日：自 5 月 3 日起，合約醫療院所無須再以健保 API 介接進行資格檢核作業，對於前往接種之民眾，參考「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進行接種對象之身分認定(前往醫療院所攜帶證件或身分認定，職員證或相關證件，無相關證件者請於意願書填寫接種對象種類)，針對符合開放之實施對象即可提供接種。
- (2) 110 年 4 月 30 日：自 5 月 3 日起，所有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均納入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請轉知該等人員，逕向 COVID-19 疫苗接種單位預約及接種疫苗，並說明屬「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無需另編造人員名冊，另接種單位於完成疫苗接種後，務必將該等人員之接種紀錄上傳或登錄至衛福部疾管署之 NIIS，並將身分別登錄為「C01D」。



(3) 110年5月6日：針對疫苗接種作業，接種單位自5月3日起無須以健保署API介接進行預約資格檢核，爰無需另編造該等人員名冊。

### 3、有關衛生局的執行現況：

詢據余科長、陳企劃師及王管理師表示，醫院部分未要求需造冊，醫院會去審查自己的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基層醫護部分衛生局會請三大醫事公會提出名冊，才知道有多少施打對象及數量。

另詢據陳副局長表示，衛生局的施打對象都是必須要造冊的，原則上由民政、警察、消防、環保、衛生局、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及觀傳局等9個局處，還有一些中央單位例如國防部化學兵、特勤等單位要提供名單協助造冊，然後衛生局會統一將疫苗及名冊送到聯醫5個院區（忠孝、和平、仁愛、中興、陽明）及台大癌醫等6個地點提供施打。

### 4、造冊執行管控：

(1)有關0602專案「基層診所醫事等工作人員」造冊如何進行，經向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江○○股長（下稱江股長）瞭解，經多次討論後，最終係由該科直接由「醫事管理系統」列出所有醫事人員身分且有執業登記人員（並無從NISS核刪已接種人員），並照疾管科設定一場次上限400人之表單格式暨西醫、中醫及牙醫診所去分類造冊，嗣於6月1日提供上述名冊予疾管科陳企劃師，俟陳企劃師安排接種場次後，江股長即提供台北市醫師公會（簡稱西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下稱三大公會）通知會員於6月2日至4日依安排時程前往接種，並請三大公會同時通知會員

已接種過第一劑 COVID-19 疫苗（健保卡系統會顯示）及未列在名冊中人員不能施打。

(2)惟 6 月 2 日至 4 日造冊名單之接種率不高，江股長表示，其於 6 月 6 日接獲通知要開始安排「基層診所非醫事人員」名冊來接種，遂請三大公會邀診所如實提報非醫事人員名冊供衛生局安排，當日牙醫師公會隨即馬上提供，中醫師公會也提供了一份 783 人的名冊，西醫公會於 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陸續提供 12 份名冊(計 6,961 人)，衛生局復依三大公會提供之名冊安排 6 月 7 日及 6 月 8 日等場次供名冊內醫事人員(前面場次未施打到)及非醫事人員接種。

## (二)造冊事前或事後有無查核機制一節：

按接種計畫中規定，醫療院所每日接種作業完畢後於當日進行接種資料上傳及疫苗消耗結存回報至 NIIS 系統，而疾管科應於接種計畫開始後 2 個月期間辦理 1 次稽核，如發現重大違規事件，如虛報、浮報接種量等，衛生局應立即通報疾管署轄區管制中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詢據蔡專員、王管理師及陳企劃師表示，疫苗配發前僅會去看疫苗保存之情形，雖 110 年 2 月時疾管署有造冊，後於 4 月就函示不必特別檢核施打名單，復於 5 月 3 日起亦開放非醫事人員不限額也不用造冊，爰目前對造冊就沒有那麼要求，目前疾管科僅就造成爭議之小 O 馨、好 O 肝及和 O 診所稽查。

## 三、本府是否同意各診所可自行領取疫苗施打？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曾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函各地方政府

衛生局，為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促使各類高感染風險之實施對象儘早獲得免疫保護力，請衛生局於 110 年 6 月輔導轄內辦理常規或流感疫苗接種優良之基層診所，合約協辦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後續將依疫苗供貨情形，於 6 月底開始陸續啟動合約診所接種服務，另由於診所之服務型態及設備空間與醫院多有差異，為能妥適辦理疫苗接種作業，請衛生局參考「COVID-19 疫苗合約診所執行接種作業注意事項」先行調查轄內符合規範且具推動意願之診所。

- (二)嗣衛生局於 5 月 30 日簽辦，擬辦理本市 273 家診所於原「107-110 年度臺北市預防接種協辦醫療機構合約」新增 COVID-19 疫苗接種簽約意願，並於 6 月 1 日函發 273 家診所，請渠等於 6 月 2 日前回復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意願調查表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並於函文第七點說明有關後續執行疫苗接種作業之相關規範，尚需經疾管署評估各院所空間及執行量能後，再視情予以提供疫苗。
- (三)詢據陳副局長表示，6 月 1 日函詢各醫療院所，主要是為了「新冠肺炎疫苗大規模接種計畫」之後開放診所協助施打民眾，在此之前本府政策從未准許診所可自行施打診所內人員，原則上診所人員都要到聯醫 5 個院區及台大癌醫等 6 個地點進行施打。而中央並沒有限制怎麼打，但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是將這些人員造冊，必須要到指定地點施打。
- (四)承上，本府政策在「新冠肺炎疫苗大規模接種計畫」前從未准許診所可自行施打診所內人員，而衛生局於 6 月 2 日僅是回收有意願診所之調查表作為日後擴大施打民眾之準備，並非代表同意診所已可自行領疫苗施打。

#### 四、好O肝診所取得 COVID-19 疫苗是否符合規定？申請及配發過程為何？配發數量是否合理？

##### (一) 好O肝診所取得 COVID-19 疫苗施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節：

- 1、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開放實施對象第 2 次說明會」，討論及決議事項三、「若合約醫院 COVID-19 疫苗庫存量過多，評估無法於效期內用畢，為使疫苗有效運用，可在轄區衛生局人員協助下，將疫苗配送至其他合約醫院、非合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需用者儘速使用，……。」，經向疾管署張○○科長洽詢表示，上開原則截至目前尚無修正，仍持續適用。
- 2、詢據承辦科吳股長表示，臺北市原只核准由大型醫療院所，如聯合醫院、台大(癌醫)等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業務，110 年 5 月底、6 月初開始，依衛生局「107 年至 110 年度臺北市預防接種協辦醫療機構合約」，以「新增 COVID-19 疫苗接種醫院調查表」調查 273 家合約診所是否有意願協助該疫苗接種業務，「好O肝」及「好O心」2 診所均於 6 月 2 日回復「有意願參加」，故該 2 診所為可分配疫苗對象。
- 3、依前述陳副局長所稱，衛生局於 6 月 1 日函詢各合約醫療院所「新增 COVID-19 疫苗接種醫院調查表」僅係為日後施打大規模民眾預先準備，臺北市在 6 月 13 日之前並未開放將疫苗分配到診所，是以，好O肝診所於 6 月 7 日、8 日領取疫苗之行為，不符本府該階段之政策，承辦科吳股長認知該診

所已為合約診所爰符合配發資格等情，雖未違反中央相關規定，但顯與本府該階段政策有異。

## (二) 申請及配發過程為何一節：

查衛生局存留「好○肝診所」疫苗領用單，係於110年6月7日、8日分由曾馨瑩領取15瓶、100瓶，並由衛生局王管理師蓋章確認。經瞭解，該局疫苗管理及配發督導人員為蔡專員，惟其於6月5日至同月9日請病假，故「好○肝診所」疫苗配發事宜由吳股長負責。

### 1、詢據吳股長表示：

#### (1)「好○肝診所」6月7日取得15瓶疫苗過程：

110年5月31日及6月1日中央配發衛生局共5,400瓶疫苗，衛生局用專案的方式（即0602專案）來執行施打，不過專案執行後，發現每日施打率不如預期，我們就開始想辦法讓一至三類可以盡快打到疫苗。

好○肝診所副總監蘇○○，於5月20日就曾經用LINE問過我合約的事（應是透過同仁得知我的LINE，工作上常有這樣的情形，也很多是直接打辦公室電話），6月2日他們診所回復有意願參加新增COVID-19接種機構之後，她就一直有來問何時會給疫苗，6月7日當天也有問，一開始是想給7瓶，但對方有問能不能給更多，我跟分配疫苗數量的承辦人王管理師討論後覺得庫存量夠，就決定分配15瓶給他們，因為數量沒有很大，而且我的認知，這時候分配出去的就是要打第一至第三類人員，所以沒有報告專員及科長，當時的想法是因為這個量不算很大，我們相信醫院，打的數量及對

象醫院要自己上 NIIS 登錄，事後我們可以從系統上監看施打對象，會顯示各類別有多少人，若有造假，醫院要自己負責，所以不覺得有問題。

另外也是因為科內承辦人之前已經對其他診所如小○馨診所發過疫苗，所以這不是第 1 次，劑量也算合理，而且又有府方 6 月 9 日應執行完畢之期限要求，所以我就同意了。

(2) 「好○肝診所」6 月 8 日取得 100 瓶疫苗過程：

該診所拿到的 15 瓶很快就打完，後來蘇○○副總監就沒有跟我聯絡，是粘○○執行長 6 月 7 日打手機給我後傳簡訊給我，然後才加 LINE，其詢問是否可以給更多，50、100 到 1000 劑都可以，直到 6 月 8 日上午都還一直問。當時醫院 0602 專案結餘的數量還沒出來，不知道可以配多少量給該診所，後來當天中午跟王管理師討論，當時庫存 102 瓶，後來想到就算聯醫沒打完，有結餘量給該診所，可能還是打不完，且有向對方確認是施打第一至第三類，所以就先決定 100 瓶。

這件事當天中午科內的會議有討論這件事，參加對象是余科長、陳企劃師、王管理師和我 4 人，余科長有拿著手機過來，電話另一頭是不是有在通話我不確定，但如果有，應該就是陳正誠副局長，這種情形還滿常發生的，會議地點在專員的座位上，當時在討論剩餘量怎麼打完？我有提到好○肝診所一直來要疫苗，前一天有給 15 瓶了，他們表示 100 瓶打得完，詢問科長是否可以配發，科長說好啊！那就給他們，所以我才給的，因為府方有

6月9日執行完畢之要求，當時就是想著如何把疫苗打完。

2、詢據余科長表示：

我6月8日約13時在預防接種股瞭解接種狀況時，副局長剛好打LINE電話給我，於是我用擴音的方式，大家一起討論。有討論到好O肝100瓶的部分，我當時對此事的想法就是，如果打在正確的對象，那就配吧。

3、詢據王管理師表示：

6月8日中午電話會議，股長有說好O肝有100瓶的需求，因為會議時間很長，我也不確定有沒有人對於100瓶給好O肝表示同意或有意見表達之情況。

4、詢據陳企劃師表示：

6月8日通話，印象中股長有提到好O肝有需求，不管多少量都可以消耗，但有沒有談到要給好O肝100瓶部分不確定。另外6月7日陳副在松菸場勘的時候有找我跟股長講，只要有符合規定的，有需求的就不用再請示了直接配發。

5、詢據陳副局長表示：

6月8日下午1點17分以LINE撥打給余科長，係要詢問疫苗剩餘劑量數字差異的真實性，並沒有聽到有好O肝要100瓶疫苗，也未就好O肝個案核發疫苗進行討論。疾管科吳股長於6月9日下午4點半因會議與我碰面就崩潰、壓力很大，約在

晚上 7 點半左右，說要單獨跟我談，我徵求吳股長同意後，就在主任秘書辦公室，由我、邱主秘、簡任技正黃○○、吳股長等四人一起會談，吳股長告訴我們說給好○肝診所 100 瓶疫苗的事情在 6 月 8 日科內有討論，她有跟科長報告並非她自己決定，當時就我的理解，是疾管科內決定的。

6、查吳股長提供與好○肝蘇○○副總監及粘○○執行長之 LINE 擷圖對話，該診所確於 5 月 20 日、27 日及 6 月 2 日、4 日、7 日、8 日等多次主動聯繫吳股長，直至 6 月 7 日吳股長認知該診所已屬合約診所(6 月 2 日回復意願調查表)且施打對象為第一至三類人員，爰同意配發 15 瓶疫苗，6 月 8 日雖該診所再度提出大量需求，經吳股長衡酌疫苗數量及認知已於電話會議報告，即同意撥發 100 瓶疫苗。

7、綜上，經本處查證 6 月 7 日配發 15 瓶係吳股長自行決定，6 月 8 日配發 100 瓶則有在科內會議上向科長報告，經瞭解吳股長本次配發好○肝診所疫苗主要係因該診所持續積極洽詢，加上有 6 月 9 日執行完畢之期限，故循小○馨之前例進行配發，惟上開 2 次分配給好○肝的過程，皆無簽辦文件，其配發診所疫苗之作為，仍與本府該階段政策有異。

### (三)配發數量是否合理一節：

1、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26 日宣布有關現階段 COVID-19 疫苗之撥配，係由各地方政府統籌分配予所轄合約醫療院所，針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應符合目前公費接種對象優先順序，雙北地區以第一類至第三類未曾接種第一劑疫苗的



醫事、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者為優先接種對象。

- 2、查依據「110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於第一章第三節實施對象第一類：醫事人員涵蓋「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其中「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包括醫院編制內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及衛生保健志工（係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等。
- 3、據本府衛生局 110 年 6 月 9 日派員至「好○肝診所」及「好○心診所」稽查資料，「好○肝」於 6 月 7 日領取 15 瓶疫苗，已於當日施打 172 人；「好○肝」及「好○心」於 6 月 8 日各領取 50 瓶疫苗，已分於當日施打 572、541 人，總計領取 115 瓶，施打對象計 1,285 人。且查診所提供 6 月 1 日上傳優先施打疫苗名冊，為「好○肝」77 名及「好○心」25 名員工，惟查 6 月 7、8 日施打 1,285 人，身分皆為前述 2 間診所及好○肝基金會志工。因該等志工非名冊內提報優先施打對象，疑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8、29 條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相關規定，衛生局將依法進行裁處。

#### 4 好○肝執行長粘○○說明：

本診所 6 月 2 日派員至衛生局繳交意願調查表，6 月 7 日吳股長通知本診所同仁蘇○○可以配發 7 瓶疫苗，並同意施打對象為「一到三類人員包含志工」，因我方有更多需求，吳股長確認後可以給 15 瓶，但要求當天施打完畢；電話中並提到若隔天還

有疫苗，我方希望可以分配更多，並表示 1 天最多可施打 1000 人。6 月 8 日下午吳股長來電確認可以發配 100 瓶，同樣必須當天施打完畢。

- 5、上開粘執行長雖誤以施打對象包含志工，惟查醫事管理系統該 2 診所有醫事執業登記者僅 100 人，又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之志工於政府機關登記有案僅為 6 人，與前述施打志工 1,285 人，人數與疫苗數量有明顯差距，顯非合理。

## 五、小○馨診所取得 COVID-19 疫苗是否符合規定？申請及配發過程為何？配發數量是否合理？

### (一) 小○馨診所取得 COVID-19 疫苗是否符合規定一節：

- 1、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開放實施對象第 2 次說明會」，討論及決議事項三、「若合約醫院 COVID-19 疫苗庫存量過多，評估無法於效期內用畢，為使疫苗有效運用，可在轄區衛生局人員協助下，將疫苗配送至其他合約醫院、非合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需用者儘速使用，……。」，經向疾管署張○○科長洽詢表示，上開原則截至目前尚無修正，仍持續適用。
- 2、詢據蔡專員表示，如非合約診所，依據中央 4 月多的公文(指前述 110 年 4 月 14 日決議事項)，可將疫苗打在第一類人員公費對象上，故○馨雖非合約診所，但如果打在第一類公費對象上，我們就依照公文內容來解讀是可以這麼做的。
- 3、承上，查疾管科於 5 月 31 日即配發小○馨診所 40 瓶疫苗，直至 6 月 8 日總計配發 85 瓶，雖未違反中央相關規定，惟本府於「新冠肺炎疫苗大規模接

種計畫」前仍未准許診所可自行施打院內人員，故蔡專員同意配發診所疫苗之作為，顯與本府該階段政策有異。

## (二)如何申請及分配一節：

- 1、查衛生局存留小○馨集團疫苗領用單情形如下：
  - (1)110年5月31日由張○○代表「小○馨大安」、「小○馨民權」、「小○馨士林」、「小○馨懷寧」領取各12、21、3、4瓶，小計40瓶。
  - (2)110年6月2日由張○○代表「小○馨懷寧」、「小○馨士林」、「小○馨大安」、「小○馨民權」領取各2、3、3、2瓶，小計10瓶。
  - (3)110年6月6日由張○○代表「小○馨民權」、「小○馨懷寧」領取各1、14瓶，小計15瓶。
  - (4)110年6月7日由張○○代表「小○馨民權」、「小○馨懷寧」、「小○馨大安」領取各7、6、2瓶，小計15瓶。
  - (5)110年6月8日由朱○○代表「小○馨民權」領取5瓶。

前述總計85瓶，由衛生局王管理師蓋章確認。經瞭解，該診所相關疫苗配發事宜由衛生局蔡專員督導。

## 2、詢據蔡專員表示：

- (1)○馨在5月底左右有詢問想施打醫院醫護人員及非醫事人員，該體系窗口是誰我不記得，有時候不一定會打給我，也會打給同事，都是用電話聯絡，所以沒有留下紀錄，後來請他直接跟我們的窗口王管理師接洽。我跟王管理師說，要問清楚疫苗需

求目的，及一定要告知○馨要打在員工身上。

- (2)我有請同事問為何○馨這麼密集提出需求，後來才得知他們有很多集團，所以請同仁告知他們，整合醫護人員員工後一起提出。

### 3、詢據王管理師表示：

- (1)小○馨大部分都是專員交代的，所以都有跟專員報告，第1次是5月31日小○馨提出需求為400多人，專員說就給他們40瓶，當天小○馨就直接來領。
- (2)第2次是6月2日張○○主動詢問是否可提供10瓶給他們院內房務、清潔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施打，所以跟專員報告後，就給他們10瓶。
- (3)第3次是6月5日張○○詢問說要5瓶給非醫事人員，6月6日現場又改成15瓶，跟專員報告後就發給他。
- (4)第4、5次是6月7日小○馨鄭經理有聯繫專員需要15瓶說要打他們體系檢驗所的人員。6月8日我再詢問張○○是否有施打在一到三類的人員，是否要再拿5瓶，且認為以小○馨診所集團員工數來看85瓶仍屬合理範圍。

### 4、詢據陳企劃師表示：

5月31日專員有在預防接種股LINE群組傳一個擷圖，說是局長有轉傳某中央民意代表請我們評估考量小○馨的接種需求，所以我們就去詢問小○馨需求，小○馨初步回報有700多人，但因為不能給所有非醫事人員，所以我有請小○馨重新評估，後來回報400多人，所以我在當天請示專員，專員

說就給他們 40 瓶，當天小○馨就有直接來領。

5、詢據黃世傑局長表示：確實有於 5 月 30 日接到某中央民意代表提出疫苗需求，我便直接轉給蔡專員請其評估是否可行。民代陸續提出的其他問題，有些我都說是依中央規定辦理，對於該階段是否可配發診所疫苗，我並不是很清楚。另其亦表示，我知道吳股長及蔡專員壓力都很大，之前本府第一波疫苗要在 5 月 31 日前打完，不曉得當時蔡專員是不是為了趕著用完才給○馨，後來他請病假，所以好○肝的部分才是吳股長處理，可能她想說第 2 波要趕 6 月 8 日前打完，也覺得之前已經給○馨了，所以就給好○肝。

6、承上，經查疾管科蔡專員係收到黃局長轉達中央民意代表表達小○馨民權院區醫護約 300 人施打疫苗之需求，遂逕同意配發予該診所，並陸續配發計 85 瓶，惟在本府「新冠肺炎疫苗大規模施打計畫」於 6 月 13 日前仍未准許診所可自行施打院內人員情形下，此舉仍與本府政策有違。

### (三) 配發數量是否合理一節：

1、據本府衛生局 110 年 6 月 10 日派員至小○馨懷寧診所稽查資料，該診所自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總計領取 26 瓶疫苗，施打總計 306 人。

2、案內場所造冊人數為 78 人(醫事人員 41 人、非醫事人員 37 人)，實際至案內場所施打人數 306 人(醫事人員 25 人、非醫事人員 281 人)，其中已施打之 20 人未在造冊名單中(分別為調度 2 人、工務部 5 人、行政組 1 人、房務 10 人、顧問 1 人、其它 1 人)。

3、承上，查小○馨懷寧診所醫事人員登記有案計有 20 人，又上述造冊人數 78 人(含醫事人員 41 人)，卻實際施打 306 人(含醫事人員 25 人)，故配發該診所之數量及施打對象是否合理容有疑義，衛生局仍應續行針對小○馨其他診所施打對象進行瞭解是否符合規定。

## 六、和○診所取得 COVID-19 疫苗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一) 詢據王管理師表示，因 0602 專案於 6 月 8 日時仍餘 2 瓶未施打，故隨機請中正區健康中心詢問轄區院所有無需求，嗣中正區防疫同仁約 1 小時回報說和○診所有需求，其遂報告股長後，就直接配發。
- (二) 另詢據中正區健康中心約聘資深企劃師柯○○表示，6 月 8 日 17 時許接獲疾管科王管理師電話通知，請洽詢該區規模較大之合約院所有無 COVID-19 疫苗需求。經其洽詢國軍○○門診中心及和○診所後，僅和○表示仍有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約 20 人尚未接種，即回報王管理師，故疾管科後續通知該中心配送 2 瓶疫苗至該診所。
- (三) 惟據衛生局 110 年 6 月 10 日派員至「和○診所」稽查，於 6 月 8 日總計施打 23 人(含行政人員 15 人、醫事人員眷屬 8 人)，施打對象是否符合現行規範，衛生局將依行政程序進行查證。

## 伍、調查結果

一、配發診所 COVID-19 疫苗未違反中央指示，惟與本府該階段施打政策不符：

- (一) 經檢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

計畫」，對於本疫苗並未有施打地點之限制，僅對於施打對象進行分類，並依疫情緊急或嚴重程度不同，開放不同類別人員進行施打。另查該中心 110 年 4 月 14 日「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開放實施對象第 2 次說明會」，對上開原則亦無變更。

- (二) 再查本案小○馨、好○肝及和○ 3 診所取得疫苗時間分別發生於 5 月底 6 月初之間，該階段本府就本疫苗施打規劃，係執行 0602 專案，該專案執行方式係要求 3 大醫師公會將各該類一般診所醫事人員造冊後，再由醫師公會安排場次，再將疫苗配發指定之聯合醫院 5 院區及台大癌醫共 6 院區依上開安排進行施打，尚未有交由診所自行帶回施打所內醫事人員之措施。另經本處訪詢衛生局陳副局長亦表示，本市係自「新冠肺炎疫苗大規模施打接種計畫」後始有配發診所施打。故衛生局疾管科讓前述 3 診所領取疫苗施打，與本府該階段政策不符。

## 二、配發疫苗違反公平原則，有差別待遇

- (一) 小○馨診所於 5 月底便透過某中央民代提出需求，經衛生局黃局長轉達疾管科後，該診所便積極與該科聯繫，在蔡專員同意下分批給予該診所 85 瓶疫苗；其後好○肝診所亦主動洽詢吳股長，尋求取得疫苗之可能性，吳股長在 0602 專案有施打時效壓力下，擔心部分疫苗有在 6 月 9 日前無法執行施打之可能，遂依前開小○馨診所模式，經告知科長後直接提供好○肝診所。
- (二) 在本市其他診所醫事人員亟欲施打，卻仍須透過 3 大醫師公會造冊，各自分區配合至指定院區施打之情形下，疾管科並未通知本市各診所，只優先配發該 3 家診所，並以該等診所為「大型診所」為由對外說明(惟經瞭解

並無所謂「大型診所」之定義)，顯有差別待遇，引發公平性爭議，致外界有特權安排、特權施打之質疑。

### **三、核發數量未經審核，致偏離合理數量**

- (一) 另查衛生局於 110 年 6 月 9 日至好 O 肝診所之稽查紀錄，診所人員表示好 O 肝及好 O 心 2 家診所員工含醫事人員 90 人、非醫事人員 4 人，均於 6 月 4 日前在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及其他合約醫院完成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僅 8 名醫事人員因故未接種。
- (二) 如前述一般診所醫事人員，係經造冊依安排施打，施打完畢應由施打機構上傳 NIIS 系統登錄，吳股長於 110 年 6 月 7 日、8 日接獲好 O 肝業者聯繫時，如先至 NIIS 系統及醫事管理系統查詢接種資料，則不難發現好 O 肝診所大部分醫事人員皆已完成接種，故首批領取之 15 瓶疫苗應足夠施打其院內尚未施打之人員，其後欲再領取 100 瓶疫苗數量遠超過該診所人員規模，核發疫苗過程輕忽草率。
- (三) 經查疾管科配發小 O 馨診所疫苗過程，亦有未審核數量之合理性，僅依該診所提出之需求即迅速核發情形，過程亦不周延。

### **四、未明確告知施打對象，造成認知差距**

- (一) 好 O 肝基金會粘執行長於提供本處說明資料中表示，該診所與疾管科同仁溝通過程中，疾管科於施打對象表示「一至三類包含志工」，若依其所述，疾管科同仁似有未明確告知施打對象僅限於一至三類人員之情，惟此節因無電話錄音，尚無法證實。
- (二) 惟經檢視疾管科吳股長所提供其與好 O 肝基金會粘執行長 LINE 對話擷圖，對方曾提及「義工大隊等著如何



動員」，顯示有施打好○肝集團志工之意圖，吳員應留意對方似有未依規定施打之疑慮，仍未進行初步之檢視核對即輕率核發。

## 陸、責任研析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事由   |
|----|----|-----|--|
| 一  | 局長 | 黃世傑 | 交辦小○馨診所領取疫苗施打事項與本府該階段政策不符。   |
| 二  | 科長 | 余燦華 | 未依本府施打 COVID-19 疫苗政策，同意配發好○肝診所不合理之數量，與本府該階段政策不符。   |
| 三  | 專員 | 蔡○○ | 擔任本府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業務之 PM，同意配發小○馨診所疫苗，與本府該階段政策不符。   |
| 四  | 股長 | 吳○○ | 未依本府施打 COVID-19 疫苗政策，同意配發好○肝診所不合理之數量，與本府該階段政策不符。<br>未依公平原則及專業立場明確告知施打對象，致生施打予未符合接種順序之民眾引發爭議。 |